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11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年4月24日至5月19日, 纽约

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成立和职权范围

1.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34 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成立了第一主要委员会,作为其三个主要委员会之一,并决定将下列项目发交其审议(见 NPT/CONF. 2000/1, 附件八):

项目 16. 按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段的规定,同时考虑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审查条约的运作:

- (a) 条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款的执行情况:
 - (一) 第一条和第二条及序言部分第1段至第3段;
 - (二) 第六条及序言部分第8段至第12段;
 - (三) 第七条,特别关于本委员会审议的主要问题;
- (b) 安全保证:
 - (一) 安全理事会第 255 (1968) 和第 984 (1995) 号决议;
 - (二)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项目 17. 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与核裁军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及实现其普及的措施。

委员会干事

2. 大会选出卡米洛·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哥伦比亚)为委员会主席,琼·林特(比利时)和瓦迪姆·列兹尼科夫(白俄罗斯)为委员会副主席。

设立第一附属机构

- 3. 2000 年 4 月 24 日,大会在其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在 2000 年审议大会的会议期间在第一主要委员会下设立第一附属机构,由克莱夫•皮尔逊(新西兰)担任主席。大会进一步决定,此第一附属机构将讨论和审议实际可行的步骤,以便有系统和渐进地努力执行条约第六条以及 1995 年关于"促进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的第 3 段和第 4 (c)段.此外,大会决定第一附属机构将不限成员人数,将在分配给主要委员会的全部时间内举行四次会议,其会议将不公开举行,其工作成果将载于第一主要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NPT/CONF. 2000/DEC. 1)。在作出该决定时,主席还指出,附属机构的目的是就附属机构审议的问题查明将来应在什么领域及通过什么办法设法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 4. 因此第一附属机构在 2000 年 5 月 3 日至 10 日之间举行了四次不公开会议和一些非正式会议。其工作成果已载于下面第 11 段。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

5. 委员会收到下列背景文件: *

NPT/CONF. 2000/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序言部分第十段的执行情况: 自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以来的发展
NPT/CONF. 2000/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执行情况: 自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以来的发展
NPT/CONF. 2000/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执行情况:自1995年审议和延期会议以来的发展
NPT/CONF. 2000/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的执行情况:自 1995年审议和延期会议以来的发展
NPT/CONF. 2000/6	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 议以来关于积极和消极的安全保证的发展
NPT/CONF. 2000/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在世界各地区实 现的情况

^{*} 其中一些文件也可能论及分配给其他主要委员会的项目。

NPT/CONF. 2000/1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总秘书

处的备忘录

NPT/CONF. 2000/13 南太平洋论坛秘书处提出的关于南太平洋

无核区条约的活动的备忘录

NPT/CONF. 2000/14 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提出的关于非洲无核

武器区的活动的备忘录

NPT/CONF. 2000/15 条约在曼谷的保存机构提出的关于东南亚

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活动的备忘录

6. 就分配给委员会的项目向大会提出下列文件:

NPT/CONF. 2000/16 2000 年 3 月 2 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

会临时秘书长的信,转递蒙古关于其无核武

器地位的法律及议会的决议

NPT/CONF. 2000/18 2000 年 4 月 20 日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以不

结盟运动国家裁军问题工作组主席的身份 写给审议大会临时秘书长的信,转递属于不 结盟运动国家成员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

约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19 2000 年 4 月 25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转递题为"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共

同立场"的文件

NPT/CONF. 2000/21 2000 年 5 月 1 日法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主席的信,转递

其代表团的声明

NPT/CONF. 2000/22 2000 年 5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代表团给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信,转递其关 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的本国报告

NPT/CONF. 2000/23 有系统且逐渐地努力在全球减少核武器,大

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供思考

NPT/CONF. 2000/23 有系统且逐渐地努力在全球减少核武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供思考的文件

NPT/CONF. 2000/WP. 1 日本和澳大利亚提出的关于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进一步措施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WP. 3 2000 年 4 月 24 日墨西哥外交部长给审议大会秘书长的信,转递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的代表团提出的题为"核裁军"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WP. 8 法国提出的关于审查第六条的执行情况的工作文件

7. 就分配给委员会的项目向它提出下列文件:

NPT/CONF. 2000/MC. I/WP. 1	埃及提出的关于安全保证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MC. I/WP. 2	中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MC. I/WP. 3	瑞士提出的关于新的行动计划的要素的工 作文件
NPT/CONF. 2000/MC. I/WP. 4	加拿大提出的关于行动方案的选定要素的 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MC. I/WP. 5	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向第一主要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MC. I/WP. 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 核核查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MC. I/WP. 7	比利时、德国、意大利、荷兰和挪威提出的 工作文件,补充欧洲联盟共同立场,供第一 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审议
NPT/CONF. 2000/MC. I/WP. 8	德国向第一主要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促进核 裁军原则的要素草案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MC. I/WP. 9	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提出的关于 核裁军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MC. I/CRP. 2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会议文件
NPT/CONF. 2000/MC. I/CRP. 3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会议文件

NPT/CONF. 2000/MC. I/CRP. 4 关于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的要素:缅甸提出的 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MC. I/CRP. 5/Rev. 1和 2 第一主要委员会: 主席的工作文件 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不结盟运动 NPT/CONF. 2000/MC. I/CRP. 6 国家成员向第一主要委员会提出的措词草 中国提出的会议文件 NPT/CONF. 2000/MC. I/CRP. 7 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 NPT/CONF. 2000/MC. I/CRP. 8 非和瑞典提出的对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的 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MC, I/CRP. 5)的 建议草案 NPT/CONF. 2000/MC. I/CRP. 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对第 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MC. I/CRP. 5) 的评论 NPT/CONF. 2000/MC. I/CRP. 10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对第一主要委员会主 席的工作文件(NPT/CONF. 2000/MC. I/ CRP. 5) 的评论 NPT/CONF. 2000/MC. I/CRP. 11 日本提出的对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工作 文件 (NPT/CONF. 2000/MC. I/CRP. 5) 的评论 NPT/CONF. 2000/MC. I/CRP. 12 埃及提出的对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工作 文件 (NPT/CONF. 2000/MC. I/CRP. 5) 的建议 草案 NPT/CONF. 2000/MC. I/CRP. 13 中国提出的对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工作 文件 (NPT/CONF. 2000/MC. I/CRP. 5) 的修正 案草案 NPT/CONF. 2000/MC. I/CRP. 14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对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 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MC. I/CRP. 5) 的评论 NPT/CONF. 2000/MC. I/CRP. 15 比利时、丹麦、德国、意大利、卢森堡、荷 兰、挪威、西班牙和瑞士提出的关于第一主 要委员会主席的工作文件(NPT/CONF. 2000/

MC. I/CRP. 5) 的普及的第二. 4 段的措词草案

NPT/CONF. 2000/MC. I/CRP. 16 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埃及、

> 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 南非和泰国提出的列入第一主要委员会的

工作成果的提议

NPT/CONF. 2000/MC. I/CRP. 17 伊拉克共和国提出的关于第一主要委员会

主席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MC. I/

CRP. 5) 的评论

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NPT/CONF. 2000/MC. I/CRP. 18

8. 就分配给它的项目向第一主要委员会的第一附属机构提出下列文件:

NPT/CONF. 2000/MC. I/SB. 1/WP. 1 日本和澳大利亚向第一主要委员会的第一 附属机构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MC. I/SB. 1/WP. 2 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向第一附属机构提出

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MC. I/SB. 1/WP. 3 芬兰向第一附属机构提出的关于核裁军的

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MC. I/SB. 1/WP. 4 马来西亚和哥斯达黎加提出的关于国际法

院对于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

意见的后续行动

NPT/CONF. 2000/MC. I/SB. 1/CRP. 1 比利时、德国、意大利、荷兰和挪威提出的

文件, 补充欧洲联盟的立场文件

NPT/CONF. 2000/MC. I/SB. 1/CRP. 2 主席的工作文件: 第一组

NPT/CONF. 2000/MC. I/SB. 1/CRP. 3 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不结盟运动

国家成员向第一附属机构提出的措词草案

NPT/CONF. 2000/MC. I/SB. 1/CRP. 4 主席的工作文件: 第二组

NPT/CONF. 2000/MC. I/SB. 1/CRP. 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对第

一附属机构主席的工作文件第二组:

(NPT/CONF. 2000/MC. I/SB. 1/CRP. 4) 的评论

NPT/CONF. 2000/MC. I/SB. 1/CRP. 6 对第一附属机构主席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MC. I/SB. 1/CRP. 4) 的修

正案草案和增编

NPT/CONF. 2000/MC. I/SB. 1/CRP. 7 第一附属机构主席的工作文件,对

NPT/CONF. 2000/MC. I/SB. 1/CRP. 2 和 CRP. 4

的订正

委员会的工作

- 9. 2000年4月26日至5月11日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七次正式会议和几次非正式会议;会议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NPT/CONF. 2000/MC. I/SR. 1-7)。在就所分配的议程项目进行了初步的一般性意见交换之后,委员会审议了上述第5至第8段所列文件中载列的提案。
- 10. 委员会注意到主席的下列工作文件,同意将其转给会议进一步审议。
- 一. 审查该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审查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

A. 第一条和第二条及导言第1至第3段

- 1. 会议重申,充分有效地实施该条约及不扩散制度的各个方面,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会议重申,应该做出各种努力,实施该条约的各个方面,阻止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的扩散,同时又不阻碍该条约缔约国对核能的和平利用。会议仍然确信,普遍加入该条约、并且所有缔约国都能完全遵守其规定,是阻止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扩散的最好办法。
- 2. 会议回顾到,绝大多数国家做出了不接受、制造或以其它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采取这些行动的背景主要是,核武器国家做出了有相应法律约束力的核裁军承诺。
- 3. 会议指出,核武器国家重申它们的承诺,不向任何接受国转让核武器或 核爆炸装置,不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不以任何方式协 助、鼓励或诱导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它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它核爆 炸装置、或控制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
- 4. 会议指出,该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重申它们的承诺,不从任何转让国接受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或直接、间接地控制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不制造或以其它方式获取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并且不寻求或接受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制造方面的任何援助。
- 5. 会议重申,严格遵守该条约的规定,对于实现阻止核武器在任何情况下进一步扩散、并保持该条约对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的共同目标,仍然是至关重要的。
- 6. 会议对缔约国不遵守该条约的情况表示关切,并呼吁那些不遵守的国家 立即行动起来,完全履行它们的义务。

- 7. 会议欢迎自 1995 年以来,有安道尔、安哥拉、巴西、智利、科摩罗、吉布提、阿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加入该条约,使缔约国的数目增加到 187 个;并重申实现普遍加入该条约之目标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 8. 会议敦促尚未成为该条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即古巴、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尤其是那些操作着无保障的核设施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
- 9. 会议强烈反对 1998 年印度和巴基斯坦先后进行的核爆炸实验。会议宣告,此类行动无论如何不会带来核武器国家地位或任何特殊地位。会议呼吁两个国家采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172 (1998) 号决议提出的措施。
- 10. 会议还呼吁所有缔约国,不要采取任何可能违反或损害该条约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172(1998)号决议目标的行动。
- 11. 会议指出,两个有关国家已经宣布暂停进一步试验,并表示愿意签署并 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做出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不进一步进行任何核试验。会议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有这样的承诺,但尚未 签署并批准《禁核试条约》。
- 12. 会议再次呼吁那些操作着没有保障的核设施、以及那些还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明确、急迫地放弃开发或部署核武器,不要采取任何可能损害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损害国际社会进行核裁军并阻止核武器扩散的努力的行动。

B. 第六条和导言第8至12段

- 1. 会议注意到,缔约国重申它们对该条约第六条及导言第8段至12段的承诺。
- 2. 会议注意到,尽管在双边和单边裁减核武器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所部署及所储备的核武器总数仍数以千计。会议对核武器国家拥有的这些核武器(许多仍处于高度戒备状态)继续给人类带来威胁、以及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核武器表示深为关切。
- 3. 会议还对所有继续坚持保留核武器的核武器国家、包括那些继续持有首先使用核武器论或不排除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此类武器的国家,表示关切。
- 4. 会议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召开一次大型国际会议、帮助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法的提案。
- 5. 会议重申,停止所有核武器爆炸实验或任何其它核爆炸,将促进不扩散 核武器所有方面的工作,促进核裁军进程,最终完全消除核武器,从而有助 于进一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 6. 会议欢迎大会于1996年9月24日在纽约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并随后开放供签署;并注意到,155个国家已经签署禁核试条约,其中56个国家、包括28个需要其批准条约才能生效的国家,已经将他们的批准书交存。会议欢迎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批准了该条约,以及俄罗斯联邦杜马最近决定批准该条约。会议呼吁所有国家、尤其是其批准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生效的前提的16个国家,继续努力,确保该条约早日生效。
- 7. 会议欢迎 1999 年 10 月在维也纳召开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根据公约第十四条通过的《最后宣言》。
- 8. 会议回顾到在进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谈判时所做的、 不为进一步发展和提高核武器之目的而进行核试验的声明。
- 9. 会议注意到国际法院在1996年的咨询意见中提出的一致结论,即有义务一秉诚意进行并结束谈判,实现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 10. 会议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于 1998 年 8 月,根据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与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而成立的特设委员会,在特别协调员的报告和其中所述任务的基础上,谈判达成一个没有歧视的、多边的、并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会议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根据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b) 段的建议,进行有关这一问题的谈判。
- 11. 会议欢迎根据裁减战略武器条约 (第一阶段裁武条约),作为实现核裁军的步骤,在单边或双边裁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会议欢迎为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并使之生效而采取的措施。
- 12. 会议还欢迎其它核武器国家采取的重大单边裁减措施,包括关闭和拆除与核武器有关的设施。
- 13. 会议欢迎一些国家努力合作,通过核查、管理及处理超出军事需要的裂变材料,使核裁军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
- 14. 会议反复重申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通过自愿从其领土上撤出 所有战术和战略核武器,而对执行该条约第六条做出的重要贡献。
- 15. 会议欢迎 1997 年 9 月,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及美利坚合众国签署了与反弹道导弹条约(反导条约)有关的重要协议、其中包括一份备忘录,并敦促它们根据适当的国家程序加以批准。

16. 会议注意到 2000 年 5 月 1 日的核武器国家声明第 10 段,其中声明,它们的所有核武器不对准任何国家。

C. 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 1. 会议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各国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相符合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 2. 会议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使所有无核武器国家免遭核武器攻击或威胁的真正保障。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会议重申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会议决定 2 第 8 段中决定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不会遭到核武器的攻击或威胁,为此可以订立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会议指示筹备委员会拟定这样一项文书,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审议。
- 3. 会议注意到核武器国家重申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对《不扩散核武器 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安全保证的第 984(1995) 号决议的承诺。
- 4. 会议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于 1998 年 3 月设立了保障无核武器国家免遭核武器攻击或威胁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特设委员会。
- 5. 会议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有必要无条件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不对 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缔结这方面的国际法律文书。
- 6. 会议认识到设立无核武器区以及核武器国家签署新的和以前已存在的 无核武器区议定书对于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消极安 全保证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会议强调有关国家必须采取步骤,落实各项 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议定书所提供安全保证。
- 二.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方面的作用、核裁军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 的作用以及加强条约执行并使其实现普遍性的措施。
 - 1. 会议重申,它深信维护条约完整性以及严格执行条约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来说,至关重要。
 - 2. 会议确认条约在核不扩散、核裁军以及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重要作用。
 - 3. 会议重申,根据第九条,目前不是缔约国的国家只能作为非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
 - 4. 会议承诺为实现条约普遍性目标作出坚定努力。这些努力应包括加强区域安全,尤其是在诸如中东和南亚等紧张区域。

11. 在 2000 年 5 月 11 日举行的第一主要委员会第 7 次会议上,第 1 附属机构主席克莱夫•皮尔逊(新西兰)提出了一份主席工作文件(NPT/CONF. 2000/MC. 1/SB. 1/CRP. 7)。委员会一致认为,该工作文件为会议的进一步工作提供了一个框架:

会议商定了下列实际步骤,以便有系统和逐步地开展努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段和第 4 段 (c):

- 1. 必须立即不带任何条件地紧急签署和批准条约,以使《全面禁止核试验 条约》早日生效。
- 2. 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
- 3. 必须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展开谈判,以便按照1995年特别协调员的声明和其中所载的任务,在考虑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的情况下,于 2005 年以前结束有关一项非歧视性、多边性以及可得到有效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的条约的谈判。会议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开始和早日结束关于这一条约的谈判。
- 4. 立即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负责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适当附属机构。
- 5. 使《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早日生效和充分实施,并尽快缔结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同时根据《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规定,保持和加强这项条约,将它作为战略稳定的一个基石以及进一步裁减战略进攻武器的一个基础。
- 6. 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地裁减其核武库。
- 7. 将不可逆转原则适用于所有核裁军和核军备控制措施。
- 8. 完成和实施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三边倡议。
- 9. 所有核武器国家都作出安排,将各自已确定无需再用于军事目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保障制度之下,以确保核裁军不可逆转。
- 10. 核武器国家提高其核武库和裂变材料库存的透明度,以此作为支持逐步实现核裁军的一项建立信任措施。
- 11. 所有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进程范围内提交有关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决定第 4(c)段执行情况的 年度报告。
- 12. 以透明和不可逆转的方式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核武器,直至彻底消除此类武器,以此配合裁减核武器和核裁军进程,并实现战略稳定。

- 13. 采取措施解除核武器系统的戒备状态并将其解除现役,将核弹头从其运载工具上拆除,将核部队撤离现役部署,以此维持和促进战略稳定。
- 14. 逐步削弱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地位,以尽可能减轻这些武器被使用的危险,推动消除这些武器,加强战略稳定并促进国际信任和安全。
- 15. 所有核武器国家早日在适当阶段加入彻底消除本国核武器的进程。
- 16. 在国家、双边和多边各级以及通过有关国家组织进一步发展必要的核查能力,从而建立信任并保证核裁军义务得到遵守。
- 17. 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谋求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并在即将开始的 2000-2005 年条约审议期间参与快速谈判进程,采取步骤以最终实现所有缔约国在第六条中所承诺的核裁军。

12